花蓮縣政府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

109.10.30 核定版

一、 目的:

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本縣縣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,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,針對取得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之縣民,給予獎勵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獎勵對象:

設籍於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,具有原住民身分,且通過並取得109年 度族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級數者。

三、 獎勵標準: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者,核發下列獎勵金

- (一) 中高級:每名新臺幣2千元。
- (二) 高 級: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- (三) 優級: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 申請方式:

- (一) 申請期限:自110年3月8日(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)起至4月30日止。
- (二) 申請文件:
 - 1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(附件1)(請雙面列印)
 - 2. 109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
 - 3. 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4.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(附件2)
- (三) 申請人應依上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後,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(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)申請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族語獎助金)。

五、 審核程序:由本府受理及審查核定,方式如下

- (一) 經檢視文件遺漏,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(含假日)補正,逾期 未補正者,視同不符資格,退回申請資料,不予獎勵。
- 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,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- 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;已獎勵者,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:
 - 1.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,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 -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,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 獎勵。
 - 3.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 - 4.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- 七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實施,修正時亦同;如有未盡事宜,依其他規定辦理。